

一九八二年紀事（節選）

四、農村問題的調查研究

1. 雲南不同社會形態的生產責任制

1982年春節之後，我去了雲南，約一個月。那時安平生同志是雲南省委書記，先是他親自陪我轉了昆明以西、以南的大半個雲南，從昆明到玉溪，然後是西雙版納的首府景宏，看了原始森林、亞熱帶植物園；然後往西走，看了瑞麗。又北上到了騰沖，這是艾思奇的老家，這裡有一個在農村來說是相當好的圖書館。然後到了大理，回到昆明。開了幾個座談會。雲南確實是個好地方，其中有20幾個少數民族，比新疆還多。在少數民族中間，經濟發展水平很不一樣，有的地方還保留著原始公社——母系氏族社會，有的是奴隸社會（農奴社會），有的是封建、半封建社會。經過解放以後的改造，到現在也都實行了生產責任制。但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同，生產責任制的形式也不一樣。由此，我產生了一個想法，和安平生同志商量後，把不同社會形態的責任制各選一至兩個點，把以前的情況搞清楚，把以後發生的新變化每年調查一次，類似於費孝通的幾訪江村。每年搞一次，如果長期堅持下來，可成為研究社會發展很重要的資料。他們還同書記處研究室取得了聯繫，很可惜沒有堅持下來，我們也去了人，搞了有兩年吧。後來因為沒有經費，也就沒有能再搞下去。

順便說一句，從雲南回來，我還幫助雲南省解決大規模開採磷礦所遇到的困難，使這件事列入國家計劃。

2. 土地公有制和生產責任制

我從雲南回來以後，這時農村發展研究組已經成立有一年了。我找他們談了一次，也介紹了雲南的情況。那時他們滁縣的調查已寫出來了，在《經濟研究資料》上登了，趙紫陽和萬里都很重視，而且還介紹中央其他同志看這份東西。我記得在聽他們彙報和談話中間，他們還講到這麼一個事情：在包產到戶中，有些地方的農民想分田、恢復單幹，也有的地方確實分了，結果呢，問題更多。經過反復，農民認識到：經過合作化實行了土地公有制，再把公有制的土地分到每家每戶，農民覺得不行，越搞越複雜；結果還是維持土地公有制基礎上的包產到戶。我們研究室的林子力、吳象，他們也到貴州等幾個省做過調查，回來也反映過這類情況。這是一個比較普遍的事。在包產到戶中間，有人想回到老路上，分田單幹，搞了一陣子沒搞好，也就放棄了。可以說，在全國，經過包產到戶沒有瓦解土地公有制，而是堅持了土地公有制。這件事的意義很重要。農民經過自己的嘗試、經過反復，證明還是維持土地公有制好，主要生產資料也還是堅持公有制的好。

在這個問題上，原來鄧子恢的意思，我也是現在才搞清楚。鄧老的「包產到戶」是簡稱，實際上他是主張在「五統一」基礎上，對田間管理實行包產到戶。他的「包產到戶」有兩個前提：一是「五統一」、合作化，一是只限於田間管理。當時毛主席說，鄧子恢說的所謂包產到戶是經營管理的辦法，是騙人的，是變相單幹。也可能鄧老就沒給主席講清楚；也可能講清楚以後，毛主席把「五統一」、「田間管理」去掉了，只剩下了包產到戶。實際上，「五統一」前提下的「田間管理」「包產到戶」，確實比初級社前進了一大步。因為初級社還有土地分紅，牲口、生產資料也分紅，只是集體勞動部分實行按勞分配。鄧老的「五統一」、

「田間管理」都是在土地公有制基礎上進行的。所以，這已經把土地私有制變成了土地公有，因此，比初級社前進了一大步。但其與高級社的不同之處在於，勞動的方式變了——集體勞動，所謂大呼隆。現在退回到「包產到戶」，即每家每戶自己幹，其中包括生產過程中的一些家庭投入，改變集體勞動為以家庭勞動為主。這也適合當時中國以手工、畜力勞動為主的生產力水平。後來的實踐也證明，這種家庭勞動的效果比那個大呼隆、大鍋飯要好。

那種集體勞動幹多幹少一個樣、幹好幹壞一個樣，所以要改變這樣一種方法。陳雲同志曾講過，其意義不亞於三大改造。從發揮勞動者的積極性這一點講，在實行包產到戶後，每家每戶都普遍出現了剩餘勞動力，這證明了他的估計是對的。他說：三大改造是去掉剝削，生產責任制也是去掉「剝削」。這就是說，幹壞的、幹少的、不幹的人佔用另一部分人——幹多、幹好的人的勞動價值。

3. 生產責任制應有多種形式

現在回頭來看那幾年，說是生產責任制是多種形式，但推廣的結果主要是一種形式——家庭聯產承包制。搞得不好，有「五統一」、田間管理、雙層經營；搞得不好，五統一沒有，雙層經營更沒有了，實際上是土地公有制基礎上的半私有制。而對於當時堅持集體經濟的好典型，如劉莊、華西、寶店等，不在我們的視野之內，當時也沒去也沒提。在那股風潮底下，這些單位能夠堅持下來，可不簡單啊。那一年我去劉莊，問他們：人家都散了，都搞包產到戶了，而你們堅持下來，靠什麼？他們說：散的原因，一是上面胡折騰，二是下面沒有好班子。我們這裡不同，得到上

面的一點支持，另外我們的班子好。我們黨的風氣就是一股勁、一股風太厲害，到現在還是這樣。不過這也難怪，由於文化水平、理論水平普遍較低，頭腦清醒的沒有幾個，能不跟風的也就少了。

.....